



## 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1663331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0.12.01

(21) 申请号 201020156472.3

(22) 申请日 2010.04.07

(73) 专利权人 快捷达通信设备(东莞)有限公司

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

快捷达通信设备(东莞)有限公司

(72) 发明人 苏水明 王月玲

(51) Int. Cl.

H01R 31/06 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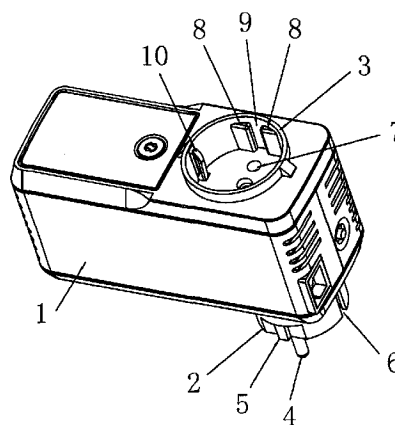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### 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电源转接器

### 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连接器技术领域,特指一种电源转接器;本实用新型它包括主体,主体的一侧具有插头,主体上还具有与插头匹配的插座,插头与插座电性连接;本实用新型在主体上同时设置插头和插座,这样就可以利用第一个电源转接器的插座为第二个电源转接器供电,从而解决外部插座数量少情况下的电源供应问题。



1. 电源转接器,其特征在于:它包括主体,主体的一侧具有插头,主体上还具有与插头匹配的插座,插头与插座电性连接。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源转接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插头具有导电端子,插座具有供导电端子插接的插孔。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电源转接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插头侧壁具有凸棱,插座内壁具有多个凸块,多个凸块之间的间隙供凸棱插设。
4.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电源转接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插头侧壁具有凹槽,插座内壁具有限位条,限位条与凹槽匹配。
5.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电源转接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凹槽与导电端子平行。

## 电源转接器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连接器技术领域,特指一种电源转接器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当前,各种电器五花八门,相应的,各种电器所使用到的电源接头也有很多不同的类型。一般的电源接头,它包括主体部分,主体部分上配设有一个插头,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后,即可以相应输出电源。可想而知,需要配设多个电源插座,才能够满足多个电源接头的使用,而在大多数场合,电源插座的数量都比较少,所以远远不能够满足人们的需求。

### 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: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电源转接器,该电源转接器结构较简单,而且具有便携特点,它能够单独使用,也能够多个拼接在一起使用,能够满足在插座数量有限的情况下的多电源需求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:

[0005] 它包括主体,主体的一侧具有插头,主体上还具有与插头匹配的插座,插头与插座电性连接。

[0006] 所述插头具有导电端子,插座具有供导电端子插接的插孔。

[0007] 所述插头侧壁具有凸棱,插座内壁具有多个凸块,多个凸块之间的间隙供凸棱插接。

[0008] 所述插头侧壁具有凹槽,插座内壁具有限位条,限位条与凹槽匹配。

[0009] 所述凹槽与导电端子平行。

[0010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:在主体上同时设置插头和插座,这样就可以利用第一个电源转接器的插座为第二个电源转接器供电,从而解决外部插座数量少的情况下的电源供应问题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11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说明。

[0013] 见图1,本实用新型电源转接器包括:主体1,主体1的一侧具有插头2,主体1上还具有与插头2匹配的插座3,插头2与插座3电性连接;图中所示主体1为长方体,插头2、插座3可以设置在主体1的各侧面上,较佳的,插头2、插座3分别设置在相对的面上,例如,当第一个电源转接器的插头2向下插入外部插座时,第二个电源转接器的插头2则可以插入第一个电源转接器的插座3内,实现电源的传输,使用非常方便。

[0014] 具体的,所述插头2具有导电端子4,插座3具有供导电端子4插接的插孔7。

[0015] 为使插头 2 与插座 3 配合紧密,所述插头 2 侧壁具有凸棱 5,插座 3 内壁具有多个凸块 8,多个凸块 8 之间的间隙 9 供凸棱 5 插设,插头 2 与插座 3 插接时,凸棱 5 能够插入间隙 9 中,从而使插头 2、插座 3 配合紧密。

[0016] 进一步的,所述插头 2 侧壁具有凹槽 6,插座 3 内壁具有限位条 10,限位条 10 与凹槽 6 匹配,可以进一步使插头 2、插座 3 插接时的稳定性。

[0017] 所述凹槽 6 与导电端子 4 平行,这样在插接插头时,能够使凹槽 6 与限位条 10 方便嵌合。

[0018] 当然,以上所述之实施例,只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例而已,并非限制本实用新型实施范围,故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述的构造、特征及原理所做的等效变化或修饰,均应包括于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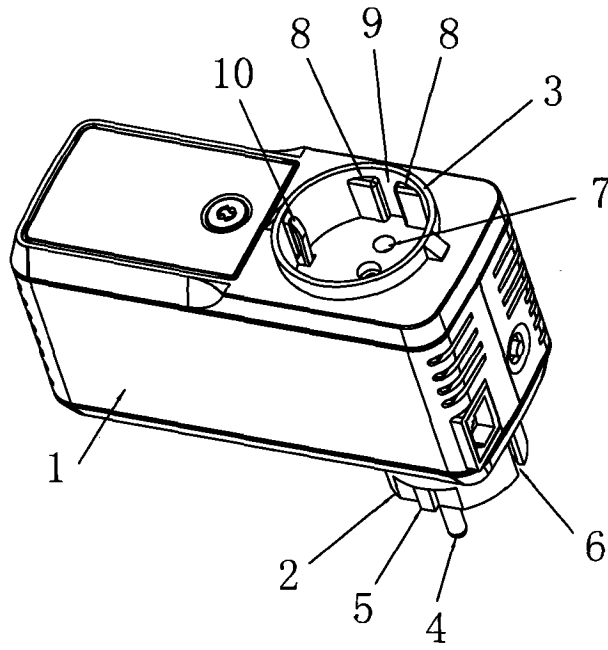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